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5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之汽

車燃料使用費，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85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1,050 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5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

法
關

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燃字第 899401521 號違反公路
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前繳納。嗣全案經原處分機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訴願人對前揭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部分不服，於 95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欠繳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5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累
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31,05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掛號郵件郵寄汽
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
次通知書係經郵政機關第 1 次寄送至訴願人之地址時遭退件，經郵政機關再次寄送，仍
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
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該通知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第 112
支局臺北興安郵局），於 9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寄存送達，故該繳納再次通知書已生合法送
達效力。此有蓋有第 112 支局臺北興安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如
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本件訴願人
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
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
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